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20〕1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9〕131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9〕131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6日印发
(共印2份)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9〕13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结合市卫生健康局《关于 2018 年度河源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通报的通报》（河卫健函〔2019〕31 号）、《关于申请兑现 2018 年度市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奖惩资金的函》（河卫健函〔2019〕510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共 347.61 万元（具体地区、项目、金额详见附表）。此款请列入 2020 年度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各县（区）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河源市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10 日

附表

提前下达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2017 年常住人口 (万人)	提前下达 2020 年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补助金额	2018 年度绩效评价 奖惩金额	此次下达金额
源城区	47.62	150	0	150
东源县	46.12	150	-23.06	126.94
和平县	39.19	-	4.09	4.09
连平县	35.23	-	-17.61	0
紫金县	59.6	-	0	0
龙川县	72.7	-	31.18	31.18
江东新区	8.6479	30	5.4	35.4
合 计	309.1079	330	0	347.61

备注：1、各县（区）“2018 年度绩效评价奖惩金额”按 2017 年常住人口数人均 5 元计算，扣减连平县、东源县合计 40.67 万元，并根据前三名绩效评介得分及服务人口兑现给江东新区、龙川县、和平县。
2、连平县为省直管县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已委托省财政厅进行扣减，后将扣减资金安排给市本级统筹。故此次不作扣减。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（共印 11 份）